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無差異)。

【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1月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委員之選任】

評估由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評估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負責單位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績效評估方式、執行評估時間及結果】

本公司定期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9年11月5日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定期於第一季結束前辦理董事內部自評、成員自評與同儕互評等，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後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以問卷方式進行，考核等級分為1至5分（1分：極差/非常不同意；2分：差/不同意；3分：中等/普通；4分：優/同意；5分：極優/非常同意）。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

最近三年(111年度至113年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

111年度：

本公司已於112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1年度績效評估，並提報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本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鑑結果為整體評估分數尚屬優良。建議改善面向：建立及強化風險評估及管控機制並加以落實等。

112年度：

本公司於113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2年度績效評估，並提報113年3月7日董事會。評鑑結果及未來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4.69分～4.8分，尚屬優良。建議改善面向主要為加強董事會決策效能與因應永續發展議題評估討論、追蹤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參與外部稽核、了解風險管理政策等，據為未來精進參考。

113年度：

本公司於114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3年度績效評估，並提報114年3月6日董事會。評鑑結果及未來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3.94分～4.51分，尚屬優良。建議改善面向主要為加強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營運專業，促使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上能提高決策執行及貢獻效能，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酬相關標準。

評估 年度	評估執 行期間	自評或 外部機構	評估 方式	評估 結果	提報董事會 日期	建議改善	預計採行措施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社區法人 臺灣誠正 經營學會	問卷及實 體訪查	尚屬 優良	112/03/24	建立及強化風險評 估及管控機制並加 以落實	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狀況之條文內容，進行 管控機制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自評	內部自評、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尚屬優良	113/03/07	加強董事會決策效能與因應永續發展議題評估討論、追蹤功能性委員會議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參與外部稽核、了解風險管理政策等	將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列入前期追蹤項目並定期更新發展議題列入會議討論，提高風險管控政策。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自評	內部自評、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尚屬優良	114/03/06	加強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營運專業，使得董事會及委員會之運作上能提高決策及貢獻效能，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酬相關標準	每年進行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必要之專業課程進修，並逐年檢視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111年度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名稱：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2、專家團隊成員(至少包括主持人)介紹：學會主要是由法律系及會計系等專家學者及律師與會計師所組成，可以結合產業界及學術界的經驗及知識提供不同面向的公司治理建議。執行委員：

邵慶平：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J.S.D.）/現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蔡揚宗：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現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

江朝聖：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現職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3、外部機構、專家具備獨立性之理由：有 3 位以上公司治理專家學者，符合專業性與獨立性，並自 2017 年起提供相關服務。評估報告也會請專家簽署獨立性聲明。

4、評估方式、標準：包含問卷及實地訪談。問卷：具國際水準的專業評估作業，根據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參考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研究基金會

(TheInstituteofInternalAuditorsResearchFoundation) 所出版關於董事會效能之研究，設計完整評估問卷及評估流程。訪談：專精公司治理的學者專家團隊，本學會設置有公司治理委員會專門推動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由長期關注公司治理領域的學者專家實際執行評估程序。須訪談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其中須包含至少一名獨董。